

##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8 日第 271/E195/VI/GPAL/2019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現行法律的規定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以行政法規的方式設立，故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同時，為配合基金在年內成立的規劃，特區政府將根據《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跟進由財政儲備轉移至基金管理公司的撥款安排，提交修改 20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的法案予立法會審議。

此外，因應社會公眾對財政儲備應爭取更高投資回報的意見，經本局內部研究並通過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討論後，財政儲備制定計劃，逐步引入短期較為波動，但中長期可提供較佳回報的股權類投資，藉此合理上調特定資產的風險系數，以優化投資組合的綜合“風險/回報”均衡點。股權類投資全部外判給經遴選的專業基金經理負責管理。2018 年首季，外判投資佔財政儲備總資產的比例，上升至約 20% 的水平。

及後，因應投資環境在中美貿易摩擦、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趨緊的背景下急劇惡化，財政儲備基於風險管控的考慮，主動按市況適度減持部份的外判股權類投資，加上環球股票市場普遍錄得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大幅度的調整，由外判基金經理操盤的股權類投資比重，遂下降至 2018 年底的 16%。

在 2019 年首季，主要股票市場估值顯著回升，同時財政儲備在未來 12 個月，將按合約向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分批完成 200 億人民幣的投放，預計外判投資比例將逐步調升。

關於財政儲備制度，澳門特區作為微型經濟體，容易受到外部環境變化衝擊，有鑒於穩健的公共財政對本澳經濟及社會穩定非常重要，故特區政府著力建立財政儲備制度，2011 年《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 8/2011 法律)獲立法會審議通過並於翌年生效。該法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基本儲備的金額相

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總額的一倍半，以確保公共財政的支付能力。而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超額儲備的金額相當於滿足基本儲備後所剩餘的財政儲備結餘，現時法律並沒有為超額儲備設置上限。

實施首年，特區政府從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和歷年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總額的 1,530 億元中，依法撥出 988 億元設立基本儲備，該金額相當於立法會 2011 年 12 月審核並通過的《201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總額 658 億澳門元的 1.5 倍；另外，特區政府亦同時撥出 5,826 萬元設立超額儲備，並將 542 億澳門元轉入外匯儲備。截至 2018 年底，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金額已達 1,475.5 億元，超額儲備金額則為 3,612.5 億元，財政儲備總金額共 5,088 億元。至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上限與規劃問題，特區政府會從澳門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出發，持續認真聽取社會的相關意見和建議。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